

眷屬死亡相關權益

項 目	法 令 規 定 內 容	應 備 相 關 證 件 暨 注 意 事 項
喪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父母、養父母、配偶死亡：15 日。 2. 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、子女死亡：10 日。 3. (外)曾祖父母、(外)祖父母、配偶之(外)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兄弟姊妹死亡：5 日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於差勤系統插入附繳證件—訃文或足資證明文件影像檔。 2. 得分次申請，每次至少半日，請於眷屬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 3. 左列假別適用對象係本部職員，至工級人員、駐衛警、約聘僱人員等，請依各該適用請假規定辦理，如有疑義，請洽差假承辦人。
健保	眷屬亡故日退保	死亡當月免繳保費
公保眷屬喪葬津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父、母【生父(母)、養父(母)、繼父(母)自行切結擇一報領】、配偶死亡：發生事實當月保險俸給 3 個月。 2. 子女死亡：年滿 12 歲未滿 25 歲給付 2 個月；已為出生登記未滿 12 歲給付 1 個月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眷屬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正本及申請人戶籍謄正本各 1 份。 2. 死者如同時為多位被保險人之眷屬時，請自行協商，推由一人請領（保俸最高者請領較有利），不必切結，但先領訖者不得以任何理由退還款項，改由他人請領。如兄弟姐妹未擔任公職得向勞保局申請勞保家屬死亡給付。
生活津貼眷屬喪葬補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父、母【生父(母)、養父(母)、繼父(母)自行切結擇一報領】、配偶死亡（均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）：補助 5 個月薪俸額。 2. 子女死亡：補助 3 個月薪俸額（子女以未滿 20 歲、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。但未婚子女年滿 20 歲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，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（係指應繳驗村里長證明及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），不在此限。所稱「無力謀生」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(1)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；(2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；(3)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6 條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眷屬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正本及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各 1 份。 2. 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軍公教人員者，對同一死亡事實，推由一人報領並自行切結（以本俸較高者申領較有利），。 3. 喪葬補助須先扣 6% 個人綜合所得稅後入帳。 4. 申請(外)祖父母喪葬補助，以(外)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 20 歲或年滿 20 歲無力謀生，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，其補助標準為 5 個月薪俸額。 5. 如未能於規定之期限內(3 個月，申請大陸地區眷屬：6 個月內)申請者，應於申請表敘明事由送本室審查後核發，並以 5 年為限。

※生活津貼眷屬喪葬補助之適用對象為職員、工級人員支領一般公教待遇各級行政機關之調局人員（請向原服務機關申請）；約聘僱人員請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網站 <http://www.bli.gov.tw/sub.asp?a=0006036> 下載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相關規定，並洽總務司辦理。



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：

職員

差假承辦人謝孟芬，分機 6189。

眷屬喪葬補助(津貼)承辦人熊美雲，分機 6194。

健保承辦人陳碧雲，分機 6197。

工級人員

差假承辦人謝孟芬、葉吉欽，分機 6189、6247。

眷屬喪葬補助承辦人熊美雲，分機 619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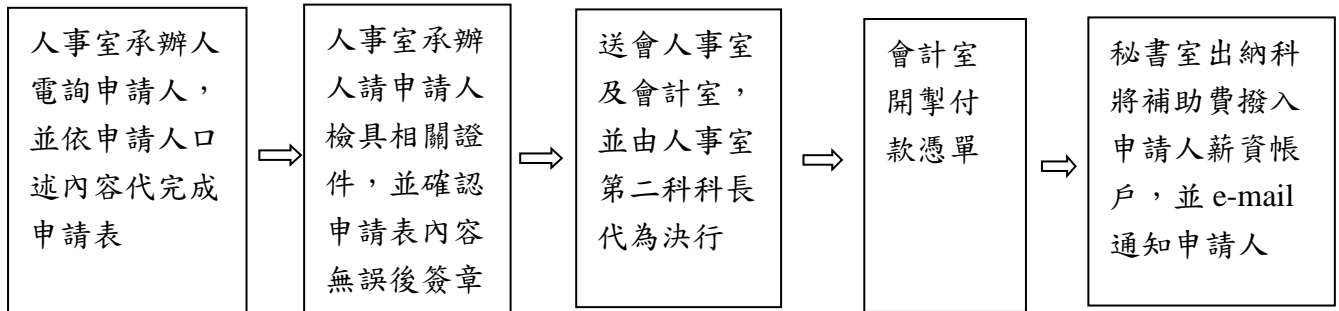
健保承辦人張麗萍，分機 6248。

約聘僱人員

差假承辦人謝孟芬，6189。

勞保家屬死亡給付及健保承辦人張麗萍，6248。

※眷屬喪葬補助單一窗口服務作業流程（全程【提出申請至入帳】）



※眷屬喪葬重要釋例

◎喪假

1. 公務人員生母改嫁後病故，依照民法第 967 條：「稱直系血親，謂己身所從出」之規定，則其母子關係不因改嫁而消滅，應准檢證由服務機關長官比照給予喪假。【銓敘部 66.6.7(66) 臺楷典三字第 18748 號函】
2. 公教人員之尊親屬或配偶因故失蹤，經法院判決死亡宣告，以死者遺體不存，原無喪葬之實質，若以擇時舉行祭奠，視為具有喪假之事實，同意視需要酌給喪假。【銓敘部 70.5.14(70) 臺楷典三字第 19081 號函】
3. 公教人員之祖母改嫁後死亡，依民法第 967 條之規定「稱直系血親者，謂己身所從出」，則其祖孫關係不因改嫁而消滅，可檢證由服務機關長官比照給予喪假。【銓敘部 70.6.19(70) 臺楷典三字第 12357 號函】

◎公保眷屬喪葬津貼

1. 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。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不能行使者，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」
2. 同一保險事故對同一給付名稱，有 2 人以上可領取，如子女同為公務員均參加保險，則父親死亡時，子或女可請領喪葬津貼，此時因保險事故同為「死亡」，給付名稱同為「喪葬津貼」，只能由子或女擇一請領；如父及子同為公務員，均參加保險，遇及父親死亡，可由其受益人請領死亡給付及由其子請領眷屬喪葬津貼；夫參加公務員保險，妻參加勞工保險，如發生保險事故可同時分別依照規定，享受保險利益。【銓敘部 (48) 臺特四字第 07410 號函】
3. 公務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，父母死亡，其兄弟參加勞工保險，已按勞保法規定，領取父母死亡喪葬津貼，公務人員保險法並無不得同時請領喪葬津貼之規定，如已請領公保眷屬喪葬津貼，已參加勞保之兄弟，亦可同時請領其父母之喪葬津貼。【銓敘部 63.7.11(63) 臺為特二字第 23210 號函】

◎生活津貼眷屬喪葬補助

1. 公教員工子女年逾 20 歲、未婚，雖領有極重度殘障手冊，惟既投保勞工保險有案，尚難認定為不能自謀生活，依規定不合請領喪葬補助。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.12.09 八十七局給字第 030405 號函）

2. 公教員工之繼父母死亡，如經申請人自行切結有扶養暨營辦其喪葬事實，同意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從寬就生父母（養父母）、繼父母擇一報領喪葬補助。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.6.30 八十八局給字第 012879 號函）
3. 公教員工之繼父母死亡，生前雖未與公教員工辦理收養手續，惟確有扶養、共同生活暨營辦其喪葬事實者，同意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從寬就生父母（養父母）、繼父母擇一報領生活津貼之喪葬補助。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82 年 6 月 22 日局 82 局肆字第 23852 號函）
4. 眷屬喪葬補助，限於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（外）祖父母，至繼祖父母尚乏請領眷屬喪葬補助之依據。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.06.28 局給字第 0910021486 號函）
5. 喪葬補助之申請以有無喪葬事實發生為要件，不涉及死亡原因，自殺死亡而有喪葬費用之支付時得依法申請補助（行政院臺四十一統字第 1182 號函）。
6. 嬰兒除死產者外，如事實上有喪葬費用，得按規定申請喪葬補助費（行政院臺四十統字第 1979 號函）。
7. 公教人員之非婚生子女，如經其撫育者，死亡時可照規定申請喪葬補助費（行政院臺四十四統字第 46 號函）。
8. 喪葬補助之申請依規定應以有無喪葬事實與喪葬費用之支付為要件，公教員工子女出生 4 小時後死亡，如確有支出喪葬費用之事實，得核給喪葬補助費。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.12.31 七十五局肆字第 41832 號函）
9. 公教員工與其配偶前妻之子共同生活，如未辦理收養手續，仍不合請領其眷屬喪葬補助。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.09.16 八十五局給字第 31920 號函）
10. 公務員工本人或配偶分娩後未辦理戶籍登記前子女即死亡者，其生育及喪葬補助之申請，除應分別繳驗出生及死亡證明書外，並得以相關親子關係證明文件代替戶口名簿。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.06.02 八十七局給字第 012498 號函）
11.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79 年 6 月 18 日七十九局肆字第 21794 號書函規定：「公務員工眷屬失蹤經法院宣告死亡，如確有喪葬行為及喪葬費用之支付，同意從寬發給喪葬補助費。」至其申請期限，得於法院宣告日起 3 個月內依上開有關規定向原服務機關或學校申請喪葬補助，其補助數額則應依死亡事實發生當時之規定標準計算。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.06.12 八十九局給字第 15742 號函）

※上開釋例係摘自 <http://cerapp.exam.gov.tw/weblaw/main.asp> 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，請選擇【行政令函查詢】頁籤，再依文號查詢。